

证券代码：872026

证券简称：中恒安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朱宁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及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全体股东都是关联方，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本议案不做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并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华 李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（二）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